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视为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以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5%(含5%)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视为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以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5%(含5%)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提出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就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意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回报水平，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大(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作出决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料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分红。若年度盈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分红，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未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较大扩张能力或拥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在符合上述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情况下，全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提出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就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意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回报水平，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大(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作出决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制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修订、制定并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说明
1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所属企业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K”)至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K”)的上市预备审核取得了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批准。2023年7月，经审慎讨论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后FMK决定暂缓上市并撤回了相关上市申报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2023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与FMK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推进分拆上市的相关事宜。然而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FMK的实际经营情况、日常资金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事项已临近有效时限，公司、FMK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所属企业至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FMK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政策环境、当地资本市场等因素规划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总体战略发展需要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

四、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等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5、8-1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23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年10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2023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分红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并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均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更为高效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已建立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其2023年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关注公司的运作、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重要事项审慎研究，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等，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